

編 繢 庫 文 方 東。

約 公 戰 非

編 主 五五雲聖王李

念年十社雜東
刊紀週三誌方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再初版
(二一七六三)

東方文庫續編非戰公約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李王

發行人

王上海

印刷所

商上海

發行所

商上海

聖雲河南路

印及各埠書館五五

各埠書館五五

非戰公約

目次

- 一 和平的新方案——「戰爭非法」運動.....胡愈之（一）
- 二 紙上和平的非戰公約.....胡愈之（三六）
- 三 非戰公約與中國.....俞頌華（五六）
- 四 非戰公約全文.....（七三）

非戰公約

一 和平的新方案——「戰爭非法」運動 愈 之

一 歐洲之「和平熱」

在東方雜誌本年第一號裏，我寫了一篇文字，標題叫我們需要和平。我的意思是說，無論在中國，在外國，在東方，在西方，一般人需要和平是沒有比目前更迫切的了。我所謂「一般人」是把一切反對戰爭者和謳歌戰爭者，一切和平主義者與武力主義者都包括在內。因為反對戰爭的和平主義者固然天天夢想着和平，就是那些武力主義者，他們天天打架，打的太長久了，總也有一天，覺得太疲勞

了，要回到後方去休息一下，恢復他們的實力，再圖第二次的大廝殺。那麼至少在這一天，他們也是「需要和平」的。而目前卻正是這樣的日子了。

自從我出國以來，我深喜我的判斷不至大錯。在這幾個月來，國內十八年的革命內戰，算是告一段落。從國外的報紙裏知道我們國內的軍事領袖們，正在提議裁兵減軍，實施文治，這是最可以慶幸的。在國外也正有同一的趨向。一般民衆，還未忘卻十年前大戰的痛苦的印象，固然日夜祈求着和平，就是那些以人血爲滋補劑的帝國主義的政府，也都像煞有介事地在那裏商量裁軍保安，籌劃國際和平。雖然他們天天在操演海陸軍，在製造飛機和毒瓦斯；雖然德國大吹大擂地替戰神興登堡做八十歲生日，同時法國也替福煦元帥建造了一座生像……可是表面上歐洲的戰爭空氣確實比半年一年前緩和的多了。許多國家都相互訂結了保障仲裁的新約。國際裁軍問題雖然擱淺，而日內瓦裁軍委員會的幾位紳

士們卻仍在埋頭工作。法德兩國內閣改組的結果，——尤其是德國——極端右傾的國民黨並不能得勢，因此法德間的關係緩和了許多。英俄兩國的仇恨，事過境遷，漸漸淡忘了。近來居然又聽得英俄復交的提議，最可驚異的是意大利那位「混世魔王」慕沙里尼的態度了。前月他在國會發表冗長的外交演說，歷述意大利政府主張和列強維持友好互助的關係，娓娓動聽，和不到一年以前，他所發表「十五年內世界大戰」、「用飛機掩蔽意大利的全部天空」的那種言論，比較起來，竟是令人莫測高深。在行動上棒喝圓的外交政策，近來也顯見得柔軟了許多，牠和南斯拉夫的關係，已攬得很好，因此法意兩國的外交裂痕，在表面已經彌縫完好。從種種的情形看來，在目前的歐洲人，所謂國際和平不但是一種口頭的時髦名辭，而且是心底的熱烈要求了。

但我們總不至於這樣愚蠢，以爲世界就永遠不會再有戰爭了。永久和平我

雖然相信不是不可能，可是離目前究竟還太遠。目前的種種和平運動，只能說是一種短期停戰的運動。帝國主義者雖蒙了人皮，卻沒有把狼虎的心肝換去。各國爲了經濟工商利益的衝突，終究不免要用武力來爭奪各自的地盤，不過在目前，帝國主義的國家，軍備及經濟能力，卻沒有充分地準備好；而且現代的戰爭，是大規模的，牽涉到各方面的，非有長時期的準備，決不能有勝利的把握。各國政府都知道在目前還沒有到了戰爭時期，都想趁這個時期未來以前，好好地擴張戰鬪的實力。所以在表面幹出種種和平運動的花樣，這可以說是一種「遮眼法」。在這暫時穩定的局面下，既可以從容擴張軍備，又可以瞞過人民與國際輿論的眼目。這就是近來和平空氣特別漲高的原因了。

二 開洛公約的成立

在現在到處漲滿的和平空氣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所謂「戰爭非法」(*Outlawry of War*)了。原來這又是美國政府所玩出來的花樣。我們知道自大戰以來，美國的每任總統都出了風頭。最初是威爾遜總統的著名的十四條與國際聯盟的建議。雖然結果所謂十四條都一條條擋起，國際聯盟連美國自身都不會加入，但威爾遜成爲歷史上重要的人物，卻是因了此種重要提議的緣故。其次是哈定總統，他召集了華盛頓會議，開始倡導限制海軍軍備，也頗引起了一時的稱頌。至於現在那位柯列芝先生，他雖然不及兩位前任總統的漂亮，可是也很想做一點面子。所以在他最後一年的任期中，他發起了所謂「戰爭非法」的公約，一則表示他也和前任總統一樣愛好和平，二則使這次美國選舉中共和黨得了三個標榜的口號。

這所謂「戰爭非法」運動，在最初還只是一種空洞的理想。到了本年四月

十三日，美國國務卿開洛向英、法、意、德、日五國政府發送「戰爭非法」的公約草案，即所謂著名的開洛公約（Kellogg Pact），於是此種理想纔成爲具體化。以後五國政府都向美政府陸續送致覆書。經美政府酌採列強意見，重加考慮，再將第二次修正草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送發，除送交五大國外，又送達與羅加拿大條約有關係的比利時、南斯拉夫、波蘭等九個小國。到本文脫稿時止，法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政府都已送出覆文，各國對於修正案，都表示同意。最近報紙上說，美國政府已經決定此公約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法國外交部正式簽字，美國國務卿開洛將親自出席。此外英法德諸國外長亦將親自出馬。因此在一月以後，巴黎將有一次凡爾賽和會以後未曾有過的外交盛會，這次的簽約，於後來歷史的影響，當然是非常重大的。

自然，我們很容易明白，美政府提議非戰公約的動議，並不能說是全然非自

私的。美國現在成爲世界上最最有經濟實力的國家，不但歐洲許多小國都成爲合衆國的半殖民地，連英國都不免仰她的鼻息。美國資本家，大工商業主所希望的只是維持現狀，使美國工商業永遠維持優越的地位。如歐洲一旦發生戰爭，則美國在歐洲所投大批的資本，都要放倒帳。歷屆美政府的和平提議，原不過由於此種動機。現在所謂非戰公約，也不過如此。不然，痛惡戰爭的美國政府，卻派了數萬軍隊去干涉尼加拉瓜的內政，這如何說的通呢？

話雖如此，事實是事實，理想卻仍是理想。我們卻不能因爲美國提議非戰公約的動機，很可懷疑，卻把此種新和平運動的價值根本否認了。凡是一種理想，一種方案，被人利用了，以達自私的目的，這只是利用的人不好，而理想則不負其咎。所謂「戰爭非法」，這一種理論，並不是柯列芝總統所創始的。這是歐戰後幾年來許多熱心於國際和平運動的許多法學者所久經唱導的一種計畫，在論理上

自有其堅強的根據。至少有許多非自私的和平主義者，竭力主張過這種方案，他們並不爲本國的帝國主義政府打算，卻站在人類全體的利益來判斷，認爲此種新方案，於維持國際永久和平，比國際聯盟，保安公約以及一切別的方案更爲有效些。所以在本篇我們先把非戰公約的起源及其理論的根據，說一個大概。使讀者對於此種新和平方案，得一個比較清楚的概念。在下面我再當把非戰公約成立的經過及公約的內容，作具體的報告。

三 非戰運動的起源

所謂 Outlawry of War，就是根本否認戰爭的法律的根據，把戰爭認爲國際的犯罪行爲，用了國際輿論的道德的勢力來消滅一切戰爭。這種新運動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這可以說是由於一九一八年歐戰休戰時，一般和平主義者

上了一次大圈套的緣故。

當美國開始加入歐戰的時候，即使不是全體，也至少有大部分人相信這次戰爭是「撲滅戰爭的戰爭」(War to end the Wars)，只要德意志的武力帝國主義打倒以後，世界和平就永遠沒有阻礙了。可是到了巴黎和會開始，凡爾賽和約告成，大家方知道上了一大圈套。和會中戰勝國只是討論着怎樣分配從戰爭得來的贓物，卻沒有把和平兩字放在心上。那位威爾遜總統太不中用，眼看着他的著名的十四條，一條條的被勾消了，卻一點辦法都沒有。同時一般人所期望的真正的國際組織不曾實現，卻成立了一個非驢非馬的國際聯盟，除專替戰勝國看顧贓物外，於真正的國際和平毫無建挺。因此使一般和平主義者大大地失望。在一方面誠如世人所說，威爾遜是「歐戰中最大的失敗者」，但在他方面，他的和平理想卻並不因巴黎和會的失敗而完全歸於消滅。在美洲歐洲無數的

言論家以及學者都在思索一種新方案，以糾正過去時期所造成的缺乏。這樣就產出了「戰爭非法」的運動。

最初倡導這種和平新方案的是一個美國法學家萊文孫(S. O. Levinson)。他的兩個兒子在大戰時都到前敵去從軍的。在一九一八年三月，萊文孫就在新共和週刊(*New Republic*)上面發表了一篇文字，竭力攻擊向來國際法承認戰爭為合法行為的不當。他以為所有的戰爭都非「義戰」，都應認為非法方好。此論文發表以後，在輿論界經過數年的苦戰惡鬥，方纔引起一般人的同情，激動了輿論的潮流，使政府不得不加以注目。可是合衆國的政府，也和其他帝國主義的政府相同，背後受大工商業主的勢力牽制着，對於此種於美國資本家利益相違反的主張，不願加以重視。可是在民間方面，贊成萊文孫的主張的卻逐漸增多。當時名流如參議員諾克斯(Knox)、波拉(Borah)、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律

師瑪列孫（O. C. Morrison）以及其他著名和平主義者，都因眼見國際聯盟無補於和平運動，承認萊文孫所唱的「戰爭非法」足以補救國際聯盟的缺陷，乃竭力加以贊助鼓吹。

四 向來的和平方案的失敗

那末，國際聯盟的缺陷，究竟是什麼呢？在現在連那最樂觀的和平主義者，也沒有一個不承認國際聯盟是根本沒有希望的。原來這只是一個生下來就已殘廢不全的畸形兒。大體說來，牠的最大的缺點有下列的五個：

第一，聯盟只是由幾個強國把持的寡頭政治，這幾個強國對於其餘的會員國，全是採獨裁的手段。

第二，這國際聯盟不但不能成就一個一般的反對戰爭的國際組織，以糾正

舊式外交的錯誤，反沿習舊時的習慣，成就了一種「政治的戰鬪」的組織，與從前的「國際均勢」初無大異。

第三，聯盟所做的工作，不能把牠的政治的任務與司法的任務分開，往往用政治手段解決司法任務，因之絕對不能得到公道與正義。

第四，國際聯盟始終爲各帝國主義國家縱橫捭闔的狡謀詭計所支配着，不能制定和平的法典，俾根據此法典以解決一切。

第五，聯盟完全抹煞和平主義者所要求的根本原則，卻想利用國際的武力來設施和平的計畫，因此反使武力主義者得藉維持和平的名義，以爲其所欲爲。

從這樣看來，國際聯盟已經是根本不中用的東西了。但除了國際聯盟以外，近年對於國際和平，尚有三種的方案：（1）國際仲裁（2）安全保障（3）

解除軍備。我們再逐一來討論一下，看此種方案是否有一點效益。

先說國際仲裁制度。這種制度在近時雖頗為風行，但效力卻甚為微細，無論強制仲裁，或非強制仲裁，都不能根本消滅戰爭。因為仲裁的最後結果，有一方不服氣，不肯認不是，那就沒有辦法。仲裁制度基於雙方同意；倘在發生嚴重爭端時，在一方以國家尊嚴為名義，他方又以國家主權為名義，不願提交仲裁時，那就窮於應付。而且仲裁往往只能行於兩國間的爭執。近時國際爭執事件往往牽涉到許多國家，更非仲裁所能解決。本來在仲裁制度中，所謂政治性質的事件（即如關於內政的，不在仲裁範圍）與非政治性質的事件，就很多含混。當兩國對於仲裁條約的解釋發生疑問時，非有一個強有力的國際團體起來干涉不可。在這裏卻愈足證明國際聯盟之無用。日內瓦的機關成立後，對於危及和平的重大事件不能起來干涉的，已屬見不一。如當希臘軍隊侵入土耳其時，匈牙利軍隊侵入奧

屬麥根蘭時，波蘭佔領維爾那時，立陶宛佔領美末爾時，意大利佔領哥甫以及法國佔領魯爾時，聯盟從來不曾干涉過一次。這樣，即使有仲裁條約，也有什麼用呢？至於所謂安全保障，那就是由兩國或數國訂結保安公約，相互保障其國土安全。假如有別國侵略締約國之一時，其他締約國應一致與以武裝援助。這樣以數國聯合的武力，不難防止一切的侵略戰爭。這種保安方法，自從羅加拿大條約以後非常流行。但我們一加考察，就可以明白牠的效力也是極微細的。因為保安公約性質與攻守同盟無異，必須締約國能履行條約方纔有效。但各國締結條約本以本國的利益為根據。要是事過境遷到了其他締約國受侵害時，如加入戰爭於本國有害無益，勢必把條約視為廢紙，袖手不加援助。條約不能約束一個不敢戰爭的國家，勉強去加入戰局，這在歷史上是屢見不鮮的事。上次大戰時，意大利背棄了三國同盟條約，反加入協約方面作戰，這便是一個顯例。在發生此種情形時，

所謂安全保障，豈不是既無保障而且又不安全嗎？

最後說解除軍備罷。澈底的廢除一切軍備，在現在大家都知道是不可能的事。至於一部分的裁減軍備，那並不能防止戰爭，這不過是用廉價的方法從事戰爭而已。俾爾森將軍（General Percin）在他的那部大膽的著作反戰爭的戰爭（La Guerre à la Guerre）中說的很對：『把現在所有的一切武器軍械，完全消滅了，那未必一定能夠擔保和平。因為我們從革命戰爭中可以看出，在好戰的民族，即使手無寸鐵，也有方法可以作戰。在必要時，每人只拿一箱火油，去焚燒敵人的城市及田野，這也是可能的。』我們再想一想，譬如在從前歐洲個人決鬪的風氣極盛；但後來卻並沒有把刀劍手鎗來了。而且解除軍備無論一部或全部，都難以考查的嚴密。在現在作戰的方法很多，化學的器械，物理的器械，以及無線電

等等，種種新奇的殺人器，層出不窮。你有什麼方法可以解除的淨盡呢？尤其可笑的，有些人主張訂結公約，減少殘酷的戰爭，如某種某種的戰爭方法，都在禁止之列，這更是不可能的事。試想，在平常比拳或賽球的遊戲中，只不過是遊戲，公證人尚且不能使比賽的兩方嚴格遵守比賽的規則。在人們拚了性命去從事戰爭時，那種約束又怎能發生效力呢？

五 侵略戰爭與非侵略戰爭

從上面我們知道大戰後一切的和平方案都已失敗了。無論國際聯盟，仲裁、條約，保安公約，廢除軍備，都只不過是些好聽的名辭，實際上並不能保障永久的和平。那末除了這些以外，還有別的更有效的方案沒有呢？

最近所謂「戰爭非法」的方案，卻有許多人相信可以糾正以上的缺點，雖

然這種方案的真價很難說，但至少比以前的各種方案要妥當一點，至少有許多和平主義者是相信着的。

所謂「戰爭非法」，就是主張從法律的觀點上承認「一切的」戰爭都是「不法的」，都是 Out of the law 的。我們先應該知道向來對於戰爭的法律觀念是怎樣。在向來戰爭在某種範圍以內，是爲國際法所許可的。其中最通俗的見解，則認侵略的戰爭爲非法，而自衛的戰爭則爲合法。但是結果，則無論何國政府，都宣言是爲自衛而戰，把侵略的責任，卸到敵人的方面去。在其他方面亦是如此。因此竟可以說一切的戰爭都是「義戰」，都是合法的戰爭了。

本來當發生戰爭時，交戰的兩方，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誰是侵略，誰是防衛，本來無法分的清楚。在從前，國家往往爲了一件細小事件，倉卒間鼓動了戰爭，這樣還可以說最初開釁的一方面，應負戰爭的責任。但在現時已大不然了。現代

的戰爭不是毫無準備，倉卒可以激成的。在未開戰以前，必須有長時期的準備，但是外交的軍事的準備，更要有道德的準備。在未開戰前，兩方外交的形勢很緊張。兩方必互相譴責宣言，在這裏已無是非可分。如果把最初宣戰的國家，認為蓄意侵略，那末狡猾的政府就可以用種種方法，激動對方先行開戰。好比一八七〇年俾士麥在普魯士舉行陸軍大操，對法示威，結果拿破崙第三爲自衛起見，不得不先向普宣戰。如果說拿破崙第三是侵略，而俾士麥是自衛，那可以算是公平嗎？還有一種解釋方法，是把最先佔領別國領土的國家作爲侵略。這種解釋也不攻自破。許多關於戰時國際法的著作，不是已經證明，爲防衛起見，有時也有儘先佔領敵國領土的必要嗎？

從古到今的許多歷史事實教訓我們，凡是吸血的武力主義者，在未啓戰端以前，沒一個不是說「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到了最後，侵略的責任，則往往歸

之於戰敗的國家。所以把戰爭硬分作侵略的與自衛的，合法的與非法的，那是絕對不可通。實際上凡是一切戰爭，都是不人道的，毀滅文明的，發洩人類的低等本能的，都是應該咒咀的。

六 戰爭非法的具體辦法

那麼主張「戰爭非法」的，又是怎樣說呢？他們說：『對於人類的一切糾紛的解決方法只有兩個，非暴力，即法律。』在這兩個中間只能挑選一個。求永久和平的方法也只有一個，就是消滅一切戰爭，不許一切戰爭可以假借名義而存在。嚴密規定國際的和平法典，用人類共同的道德勢力來作保障，用司法的手續解決一切糾紛，不容許有一切的戰爭行爲。這就是目前歐美許多和平主義者所領導，美國政府所提議的新和平方案了。

- 這種方案用什麼形式來實施呢？在目前許多和平主義者所主張的是如此：
- (1) 國際公約約文的內容應以絕對禁止一切戰爭為基礎；一切國與國間的爭端，用和平方法及法庭的判詞解決之。
 - (2) 一切國家在國際法上一律平等。
 - (3) 國際法庭應具有絕對司法權力，即有審問并判決一切國際訴訟事件的權力。
 - (4) 國際法庭之判事，不當以政治外交家及其他政府官吏，慣於施弄陰謀的那些人來充任，當由各國人民或國會就富有資望而且中立不倚的法學家中推選之。
 - (5) 編定國際和平法典，把一切戰爭認為犯罪行為；同時關於一切國際爭端，編訂條文，俾可依據條文判斷，不至再像從前國際法庭，就事論事，

卻並無法律以作根據。

(六) 締約國互相約束，絕對服從最高法庭的判決，決不假借別種名義以輕啓戰禍。

根據上列之原則所擬的非戰公約，經由多數國家同意後，便即召集一國際會議，由各國代表簽字，并各代表本國宣言根本地排斥一切戰爭。所應注意的是此會議中的代表，當絕對摒除軍事專家。在此會議中，並應決定就現有之二國際法庭（海牙法庭與日內瓦所創立之法庭）中選擇一個，或另建一新法庭。在以後則應召集各國法學專家，彙訂新國際法典，以戰爭非法為根據。以後國際法庭即永遠根據此法典以解決一切國際糾紛。

此種方案實施以來，所謂帝國主義的政府，便不能公然從事戰爭或用武力威脅弱小國家；因為假如開戰，勢必引起國內國外輿論及道德勢力的攻擊，在現

在無論那一國政府，都沒有這個膽量，冒世界的大不韙。所可慮的就只是非戰公約訂成後列強雖不公然宣戰，卻仍利用帝國主義的狡猾的方法，以侵略別國的主權及利益，如軍事佔領，經濟封鎖，勢力範圍等，藉以規避國際法庭的干涉及國際法律的限制。這一類的流弊，自然決不是單憑非戰公約所能免除。必須俟帝國主義消滅而後可。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無論如何，非戰公約成就以後，戰爭的危險總得比現在減少多了。

七 武力裁制

反對非戰公約的最普遍的理由是說此種公約沒有一種武力裁制的方法，沒有裁制，便不能強迫人家服從國際法庭的判決，那末，這公約不更是等於廢紙嗎？

唱導戰爭非法的法學者便這樣的回答着：

這是只能如此，不能再有別的辦法的。凡是一切國際的約束，一切聯盟，一切協定，都只是以「相互的信義」爲基礎。假使不是依據這國際的信義，即使條約上規定了用武力制裁，也沒有多大用處。拿羅加拿公約來說罷。羅加拿公約是規定着如有一締約國受侵略時，別締約國應加以武力援助。但實際上這種裁制，這種保障，是不是可靠呢？假如一旦法國被德國攻擊時，那時英國假如拿自己利益來打算一下，是以對德開戰更爲上算，那即使沒有條約，英國當然也出兵的；但是英國並不想戰，那即使訂了一百個條約，法國有什麼方法強制英國出兵呢？那仍不過是國際的信義關係罷了。對於共同作戰的約束，尙只能以信義爲保障，那麼互保和平的約束，又爲什麼不能以信義作保障呢？

我們試想一想，向來一切的同盟條約都是由政府訂結的，有時人們甚至完

全不知道。但人民對於此種條約中的共同作戰的義務，往往履行而無怨。那末互保和平的條約，是更易得到各國人民的擁護與信守了。況且無制裁的約束，並不是不會有過的。舉一個例來說：美國憲法中，並不會有什麼條文規定，說是州政府或聯邦政府如不遵守大理院的判決時，應加以某種武力裁制抑懲罰。可是自從美國開國以後，無論聯邦政府或州政府都不會有過分違抗大理院判決的舉動。可見無制裁的約束並不是全不中用的。一般主張武力制裁者，總不明白國家與個人的分別。在個人違抗法律時，固然可用強力加以懲戒制止；但國家則不然，當國家違法時，其責任應由政府中的少數人擔負，人民則是無罪的；倘用武力懲戒，那受罰的，卻是無辜的人民，這不是太冤屈了嗎？

有許多人更主張組織一種國際的軍隊，以裁制一切破壞和平的國家。這種主張，更不免於時代錯誤。就心理的方面說，此種國際的軍隊已經是非必要的了。

二十世紀的文明人民，已經不怕警察，不怕憲兵，卻受道德及習慣的紀律的約束，大家自然而然的遵守法紀。豈有整個的國家，卻要用武力來加以管束嗎？

但要是武力的管束是有效而無流弊的，那也罷了。在事實上，假如真有國際軍隊，那流弊是很多的。因為這國際軍隊免不了爲帝國主義武力主義的國家所利用，藉以供侵略戰爭之用。因為國際的公道正義本來是很籠統的。例如上次大戰時德法政府都說自己是爲防禦而戰，是爲消滅歐洲的武力主義而戰。假如有了國際軍隊，那軍隊無論援助那一方，都不免作了帝國主義的工具。

再退一步來說，假如我們真能造成一個超國家的，絕對中立的國際的政府，由這個政府來指揮國際軍隊，那你便能擔保這國際軍隊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嗎？在戰爭中最需要的，是一種國家主義的刺激，假如沒有這個，純然爲公理爲人道而戰，那一定不易鼓起兵士的勇氣。假如在此種戰爭中，國際軍隊竟被打敗了，那

又成怎樣的局面呢？所以武力的裁制，實在是無效力的，多危險的而且是非必要的。凡一切真正希望和平的人應該覺悟：只有和平能夠制止武力，決沒有武力可以產出和平。

八 正當防衛

更有許多人以為從法律上絕對排斥戰爭的存在，不免侵害國家的正當防衛。國家將用何種方法以保安全呢？

這在一般提倡戰爭非法論者，更是很容易解決的。正當防衛如單是用武力，那未必一定收防衛的效果。例如平常我們帶了一枝手鎗在身上，遇見強盜時，有時反因抵抗而至喪失生命，如不帶防衛的武器，那至多不過喪失一點財物罷了。正當防衛的力量本來是不足恃的。但現代國家所謂正當防衛，卻往往變成了野

心的軍事政治家的一種欺人的名辭。試問現代帝國主義的軍備擴張，以及一切侵略戰爭的開始，那一次不是以正當防衛爲名的。再如歷次外人派軍隊來我國，那一次不是說爲了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但拿外人的損失和我國受外兵佔據的損失比較一下，便知道正當防衛不過是侵略戰爭的代名辭罷了。

戰爭非法的公約，並不否認國家的正當防衛，並不主張解除一切的武裝，這在現在還嫌過早。但便在目前，一個國家也不一定要用了武裝防衛，方可避免別國的侵略。在現代輿論與道德的勢力並不能小覷。一個真愛和平的國家，倘真表示力求和平的意志，那一定沒有一國敢加以侵略。我們要知道一切侵略的國家，並不是人民愛侵略，那是政府愛侵略。政府所以能夠驅策人民去侵略別人的國土，這全是由一種策略，欺騙人民，說祖國已陷於危險，人民當爲了防衛敵國的侵略而去戰鬪。但當那敵人絕對沒有武力的防衛時，那侵略國的政府便無所藉口

以驅策人民了。尤其在非戰公約成立以後，和平的輿論，將比以前更佔勢力。那種道德的力量就是一種最堅強的堡壘。

九 戰爭的原因

此外又有一種說法：『戰爭不是無故而起，每次戰爭都有不得不戰的原因。假如不能把戰爭的原因，根本消滅，單是訂了非戰公約，是不中用的。』

這話果然是不錯的。但我們要知道戰爭的原因是什麼？歷次戰爭都是因了細小的爭執而觸發，例如邊界的問題，暗殺的問題。可是這些細小的爭執，全不是戰爭的真正原因。戰爭的根本原因，大半由於國內的工業及金融過於膨脹，非向外擴張不可，又加以軍閥政治家要擴大自己的勢力，所以驅使人民去戰爭。在表面上，政府總是說爲了國家或民族全體的尊嚴與主權而戰，實際上這都是欺騙。

人民的話，戰爭乃只是爲了少數人的利益，只是出於一國中少數人的動機。這凡是政治家外交家心裏都明白，不過他們對着人民就不是這樣說罷了。

但政府何以能欺騙人民，使人民去幹殺人的勾當呢？這就是因爲向來並不把戰爭看作一件罪惡，而且「爲祖國而戰」，向來是當作一件光榮的事；所以帝國主義的政府往往把「愛國」的高帽子替人民戴上，這樣他們就能爲所欲爲了。可是戰爭非法一成爲普通的信仰以後，這頂高帽子就失卻了效用。那時政府就沒有方法可以欺騙人民了。

戰爭固然有許多原因，但最大的原因，卻因爲向來把戰爭當作合法的事，甚至光榮的事。譬如在英國從前把海盜當作一種光榮的生涯，著名的特列克（Francis Drake）——英帝國主義的鼻祖——在大洋中搶奪了許多財物歸來時，被封爲勳爵，英女王伊立撒伯德特設盛筵以嘉其功績。這種情形和目前帝國主義

國家獎勵殺人政策的情形正是相同。再如奴隸制度在古代也認爲合法的，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甚至說奴隸制度是人類社會的大建築的鑰。但現在大家都明白作海盜與蓄奴是罪惡的行爲了。

人是獸性的；在文明社會，總不能把人的獸性完全消滅。作海盜，蓄奴隸的動機，至今仍舊存在着。許多人仍想用暴力取得非分的財物，仍想拿別人作自己的犧牲；但何以此種黑暗制度，卻不能存在呢？這全是因爲道德與法律進步的緣故。再如決鬪的事實，在現代幾已絕滅了。這並不是因爲決鬪的原因已消滅；現代人和中古時代人一樣地愛榮譽，尚義勇；只不過因爲在現代的法律，決鬪是干犯法紀的，所以一般人便不再用武器，卻用更合理性的方法來顯示個人的尊嚴了。戰爭不也是同樣情形嗎？固然一切戰爭的原因，都還存在，或者永久不能消滅。資本帝國主義的衝突不能避免，野心的政客外交家也還未絕滅。可是一旦把戰爭認

作犯法的事件，不名譽的事件，那時情形就大不同。工業主及資本家便只能用和平的方法以擴張自己的利權；政客外交家也無從鼓動戰爭以發洩其低下的衝動了。

十 治者與被治者

最後所謂「戰爭非法」的運動，完全是加於治者階級的一種約束。我們要知道負一切戰爭的責任的都是「治者」而不是「被治者」。「從來只有侵略的政府，沒有侵略的人民。」這是一句名言。從歷史上看來，沒有一個民族是有深仇宿怨而不易消滅的。往往因為換了一個國君，或者兩國的元首締了婚姻，或者換了一個大使，兩個敵國，馬上就變成非常親密的友國。在現代，便是最尚武力侵略的國家，人民也並不是好戰的，只是因為人民永遠是治者階級的工具，永遠被

治者階級利用了哄騙去殘殺別人。爲祖國而戰這是神聖的責任，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 (或是或非，總之是我的祖國) 這是治者階級欺騙人們的甘言。在平時爲此種謬誤的見解所掩蔽，人民就沒有充分了解外交的軍事的政策的機緣。尤其在戰爭開始的時候，人民對於政府的措施，都不能加一點批評。戰爭是光榮的，神聖的，這根本不能懷疑。假如人民有反對戰爭的論調，那就犯了叛逆的大罪。其結果全國人民便無意識地被驅使着去從事瘋狂的殘殺的勾當了。

不幸，這個情形在現在是到處如此，便是所謂民治國家，也不能免此。現代人民對於政府的一切行動可加以監督及抗議，惟有對於和平與戰爭，民衆完全是一盲目的。「戰爭非法」的最後理想，不僅是消極方面防止戰爭的發生，更可在積極方面造成和平的道德勢力。在此勢力之下，人民可以監督政府，批評政府，使政府不敢再幹鬼祟的勾當。同時戰爭既被公認爲違犯國際法律與道德的，民族與

民族中間，便少了一種猜疑與隔閡；各國人民容易相互聯結起見，把一切國際的爭執與糾紛，依照理性來公開研究討論，用和平方法，消弭國際的裂痕。這便是非戰運動的最後理想了。

十一 新的事實

從上面可以明白戰爭非法論的根據。抱此種主張的和平主義者都相信此種運動可以產生許多新的事實，就最主要的來說：

- (1) 根本地攻擊戰爭，使在法律上戰爭無存在的餘地。
- (2) 使各國政府對公衆的輿論負責；使政府在民主的監督之下，不能行使外交陰謀及一切挑撥戰爭的行動。
- (3) 使「關於國家的法律」與「道德的原則」一致；因此使國家的義

務與個人的良心的判斷一致。

(4) 使民衆可以避免主使戰爭者的暗示的影響，而以理性判斷一切國際的爭端。

(5) 以各國政府所訂的和平契約爲基礎，使各國人民自己聯結起來。

但是把戰爭認爲非法，是不是真能消滅一切戰爭呢？那當然不是的。譬如法律禁止綁票，禁止吸食鴉片，可是事實上綁票匪與鴉片煙犯仍舊很多。我們甚至可以斷言，未來大戰的主動者，一定便是簽字於非戰公約的國家。可是有了這個公約後，究竟要好的多，因爲在戰爭未曾被認爲非法以前，是沒有方法可以禁止戰爭的，有了這公約，在心理及戰爭道德的解釋上便根本不同。那時和平的空氣自然比以前更加膨脹多了。

經美國諸多名流所提唱，歐洲一般法學者所贊同，爲柯列芝總統所採納，至

最近將成爲事實的戰爭非法論便是如此。這便是一般人所希望以爲可以撥開近年瀰漫的戰爭雲霧，消滅人類的相互殘殺的一種良好方案，那方案在許多人認爲比以前的種種方案，如保安公約，裁軍公約等更有效的多，更大膽澈底的多。自然，此種方案，有他的優點與缺點，而且事實上或者也竟和從前的國際聯盟，裁軍運動等一樣，最後給與一般和平主義者以一個大大的失望也未可知。不過推測與批評，都不是本篇的事，本篇不過要使讀者明瞭，在目前轟動一時的所謂開洛公約，是根據一種什麼主張而已。

一九二八年八月
Antwerpen

二、紙上和平的非戰公約

愈之

一、紙上和平

雖然歐洲依然維持着武裝和平的局面，雖然列強都在竭力擴張軍備，摩拳擦掌，準備第二次的大斷殺。可是，所謂非戰公約却終於簽字了，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外交部，由十五「強國」的代表簽字了。

這樣地在白紙上面簽了黑字，戰爭就會永遠消滅，人類便永遠享着和平的幸福嗎？這連三歲的孩子也不會相信。便是那位簽字非戰公約的英國代表寇興

登也公然對新聞記者說：「這個條約斷不能消滅地球上一切的戰爭，我們都不當過分相信公約的效力。」打開天窗說亮話，非戰公約原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的又一套把戲。不論是白里安，是開洛，是斯德萊斯曼，當他們提筆簽字時，都不過變一套戲法，哄着台前的看客罷了。不然，一方面用武力壓迫尼加拉瓜，威脅埃及，強佔濟南，一方面却力求國際和平，誰相信呢？

不但如此，在非戰公約簽字的前後，法國政府提出增加軍費十萬萬佛郎的議案；英國軍用飛機在倫敦大操；德國國會提出增造巡洋艦的議案。這些都是非戰公約的第一次簽字國家。他們已經不要戰爭了，却在那裏整軍經武作什麼？羅曼羅蘭批評非戰公約，說這不過是他們——帝國主義者——掩飾天下人耳目的一種方法，他們一面準備戰爭，一面却訂起非戰條約，他們彷彿說：『這不是我。這是我的鄰居呢。你看……我正在反對戰爭呢。』

再看，這次公約簽字的時候，列強的外交領袖會集巴黎，在口頭他們都說的很親密，可是心底裏怎樣呢？爲了萊因駐軍問題，法德兩國本來就有些不大快活，這次德國外交總長親來巴黎，簽字非戰公約，而法政府對於撤退萊因軍隊，仍沒有表示，德國報紙就有許多不滿於法國的論調，這是一件事。在公約簽字以前，報紙喧傳英法兩國將訂結海軍同盟條約。雖然這條約的內容無人知道，但大家都可以想得到，這是爲對美國而訂結的。因爲除美國外，現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海軍可以與英國抗衡。自華盛頓會議後，英美海軍力處於同等地位，英國所以要和法國訂結海軍同盟條約，那當然是爲了要和美國互爭海軍霸權，這在略懂得一點國際形勢的人是都知道的。這樣，你想，那位美國的國務卿開洛，和白里安見面時，還會十分快活嗎？公約簽字後，英相鮑爾特溫與外長張伯倫再三邀請開洛赴倫敦一游，可是開洛只和愛爾蘭代表同去愛爾蘭游了一會，却託故不到倫敦去。

英美兩國的面和心不和，從這里可以看出一點了。

這樣看來，非戰公約簽字時的四週空氣不甚佳妙，顯見得簽約各國，大家都沒有企圖和平的誠意。這條約的效力至多不過當作一種裝飾點綴品罷了。話雖如此，我們却不能因此把這一件事完全抹煞。列強有否遵守非戰公約的誠意，這是另一問題，而就公約本身而論，則究不失為人類文化有重大意義的一種企圖。第一，我們要知道像這樣無條件地排斥一切戰爭的條約，歷史中不會有過先例。第二，即使簽約各國的政府無履行非戰公約的誠意，但此公約的道德勢力却仍舊存在，各國人民有了這個公約作依據，對於其贊武好戰的政府，增加一種監督的勢力，至少使一般武力主義者有一點顧忌。第三，我們要知道這非戰公約的成立，並不出於各國政府的主動，大半還是由於各國人民熱烈地希望着和平，因之政府被民意所驅使，不能不做一篇官樣文章。所以非戰公約的成立，至少可以

說是一般民衆從武力軍國主義的迷夢中覺醒過來，誠意地企圖世界和平的開始。因此，這個大吹大擂的非戰公約，雖不過是紙上的和平，却也不當完全忽視呢？

二 非戰公約談判的經過

非戰公約的理論的起源，我已在前面說過一點了，現在是專說這次公約成立的經過情形。

所謂非戰公約，雖然一般都稱作開洛公約（Kellogg Pact），但此種公約的最初主動者，却非美國國務卿開洛而爲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不過當初白里安所提議的是法美兩國間的永久和平條約，而美政府却把牠擴充爲萬國公約罷了。

在近代外交中，一切所謂「友誼條約」「誠信條約」「永久中立條約」

雖都用了維持和平的名義，訂約的動機多半只是爲了準備着戰爭。因爲準備和一個或數個假想的敵國開戰，事先必須和其餘的重要國訂好同盟條約或中立條約，方可以有戰勝的把握。最初白里安提議法美條約的動機也是如此。我們知道在歐洲各國中，法國的外交感覺，要算是最銳敏的了。上次大戰中，法國雖打了勝仗，但她宛如患了迫害病的一般，仍是天天恐懼着德國報仇，天天擔憂着人家奪去她在歐洲的霸權，爲永遠保持她在歐洲的優勢起見，法國和歐洲的許多中小國家，如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訂結了許多軍事條約；還嫌不夠，又在羅加拿大，拿訂了保安公約，這樣法國在歐洲的外交地位是很穩固了，可是她還是放心不下，因爲在歐洲以外，有一個美國，是現在世界上最強大的海軍國，她不會加入羅加拿大公約。假如歐洲發生戰爭，美國一旦加入敵人方面，法國还是很危險的。因此白里安用盡了心計，想和美國訂結一個永久和平條約，規定美法兩國間永遠不

從事戰爭。這樣法國如果和在歐洲的別的國家開戰時，美國至少也得嚴守中立，不去幫助法國的敵人。

這就是白里安最初提議的法美永久友好條約 (*Pacte d'amitié perpétuelle entre la France et les États-Unis*) 了。此種提議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向華盛頓政府提出後，在美國國務院裏擱置了許久。因為此種雙方的友好條約，容易引起別國的猜疑，尤其是英國。英國以為此種條約的目的，完全是對她的，很不高興。美國不願引起英國的反感，又不好拒絕白里安，所以只得把這種提議暫時擱置。數月後，美政府才想出一個辦法，用列國公約，來替代法美雙方的條約。到了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洛把這個意見向法政府開始提出，但白里安的覆文說他很贊成和其他主要國家一一訂結非戰公約，但法美兩國不妨首先訂結，以資提倡。到了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一日，美國務卿開洛又致文法政府，主張以白里安所

擬的草約爲基礎，訂結「多面條約」（Pacte multilatéral）即由列國共同簽約，規定一切戰爭，不論侵略的戰爭與非侵略的戰爭，概在排斥之列。在此公文送出後，法美兩國政府又經往復磋商，對於訂結非戰公約的意見，漸趨一致。直到本年四月十三日，美國政府乃送致牒文於法、英、德、日、意五國政府，正式向列強提議訂結非戰公約，並抄附美政府所擬的公約草案，及法美兩國間關於本問題迭次交換的公文。在此公文送出後，法政府也於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了一個對案，送達各大國。本來美國所提出的草案，是很寬泛的，對於一切的戰爭，不問侵略的與非侵略的，全在排斥之列。但法國則以爲此種對案過於寬廣，於實際的情形頗多衝突，所以提出了一個修正的對案。此對案與美國原案相比較，最主要的不同點是：（1）規定爲正當防衛起見的戰爭除外，（2）因國際聯盟約章所引起的戰爭義務除外，（3）因羅加拿條約而引起的戰爭義務除外，（4）因保障中立

條約而引起的戰爭義務除外。美國國務卿開洛接得法國公文後，於四月二十八日在亞美利加國際法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中講演時，便把法國所懷疑保留的幾點，逐一加以說明。同時美政府於四五六月間陸續接得英德意日等國覆文，對於美國提案大體贊同。美國務院遂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送出第二次通牒於十四國政府（除法、英、德、意、日外，更有英自治屬地及羅加拿大保公約加盟之各國，即比利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此牒文對於法國對案所保留的幾點加以聲明。另附美國提出的新案，此新案除公約序文較原案稍有修改外，條文則不改一字。此通牒送出後，法國亦不再堅持，其餘各國亦一致表示贊同。現在巴黎簽字的約文，是以此草案為根據的。

三 非戰公約的內容

這個久經醞釀的戰爭非法公約，條文却是非常簡單的。除了序文外，就只是三條。第一條是最主要的一條，聲明締約各國共同排斥戰爭，『反對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執，並反對在締約國相互關係中用戰爭以作國家政治之工具。』第二條規定各締約國承認凡締約國間一切糾紛及爭執，不問其性質與起因若何，只准用和平方法解決之。這第二條不過是第一條的反面的申說而已。第三條則係規定條約批准手續等事項，並規定世界一切國家均可加入於本約。

照上文所述，雖不過是一個很簡單的條文，但包含的範圍可是很廣。因為依據本約，一切戰爭，無論為何種性質，無論為義戰，或非義戰，無論為侵略戰或非侵略戰，概無例外，均在排斥之列。惟對於未加入本約之國家，始不受限制。但非戰公約的性質為絕對公開的。現世各國政府，在表面都不能不表示願望和平，所以對於此公約，實無拒絕簽字之理由可說。就現在的趨勢，世界各大國小國，將來必有

大多數乃至全體加入本條約。如此則此條約，就其法律的效力而言，實可以消滅現世界之一切戰爭。比從前一切和平條約，如海牙和約，國際聯盟公約，羅加拿大條約等，自然從紙面的意義看來——更澈底更冠冕的多了。

以上所述的條文，與四月十三日美政府第一次所提出的草案，完全相同。但約文的序文，則頗有變更。第一次的草案，序文中所列第一次簽字的國家，不過美、法、英、意、日五大國。以後因為法國的覆文，恐公約與羅加拿大條約及中立條約衝突，發生懷疑。所以開洛第二次草案把羅加拿大條約加盟國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德國、波蘭加了進去。又因英國海外自治屬地，均已有獨立的外交地位，所以二次草案，尊重不列顛的意志，把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印度、南非都加了進去。這樣第一批加入非戰公約的，便有十五國的政府了。

第二次的草約序文的文字亦有更改，加入一段說『凡一切簽約國家如有

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利益時，當剝奪其因加入本約而得享受之利益。」這也是因為西歐諸國深恐公約簽訂後，將受束縛不再能履行羅加拿保安公約及國際聯盟公約的條款，所以特加申明。因按照羅加拿公約及國際聯盟公約，締約國如破壞和平，侵略他國領土時，其他締約國應對侵略國家共同作戰。現在非戰公約序文中既聲明凡利用戰爭以圖本國利益的國家，不得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如此則遇有上述情形時，締約各國自可自由行動，履行保安公約或國際聯盟公約的條款，不至再有抵觸了。開洛的二次草案，所以補入此節，原為遷就法國的意見。但此公約如果有一個缺點，那也便在這一節上面了。因為實際上侵略戰與非侵略戰很難分別。每次戰爭發生時，兩方面總不免互相推諉，把戰爭的責任卸到對方去。究竟誰是「利用戰爭以圖本國利益」，就很難說一句公平話。像上次大戰的戎首問題，至今尚未有定論。非戰公約中有這個缺陷，將來不免要生出許多

流弊來的。

四 簽字的情形

這次非戰公約的簽字，美法政府當作一件非常鄭重的事情。因為我們知道越是在台上演假戲，越要做的「像煞有介事」，這樣方才可以瞞過看客。大凡於歷史有重要關鍵的外交盟約或軍事條約，總是由兩國外交代表鬼鬼祟祟地簽定，有時竟不讓外面知道。只有本無誠意履行的和平條約，才故意大吹大擂起來。這次開洛公約也是如此。明白國際情勢的，都知道這個非戰公約。只是帝國主義國家的一種手勢戲。可是他們却有意做的像模像樣。公約的批准文雖歸華盛頓政府保存，但因為尊重公約最初動議的國家起見，特定在巴黎簽字。美國國務卿開洛應白里安之邀請，親到法京簽約。其他國家也都派外長或重要閣員參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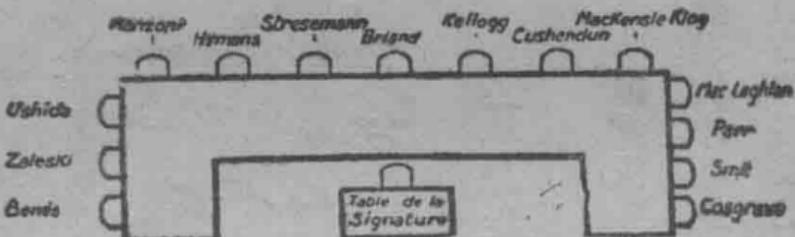
國本來也打算由外務大臣張伯倫親自出馬，但因張伯倫生了病，不能遠行，所以由代理外長代表簽字。各國的代表姓名，詳載後面公約的序文中，現在不再縷述。來法的各國代表，當然以美國國務卿開洛最受法人歡迎。當開洛乘 *Île de France* 號到法國北部海口拉哈佛 (*La Havre*) 登陸時，拉哈佛市長代表市民，贈以金筆一支，專備簽約之用。這金筆桿上鐫着拉丁文“*Si vis pacem para pacem*”的字樣，意思是說：『假如你願意和平，你去預備和平罷。』

這次簽約，德國特派外交總長著名的外交家斯德萊斯曼出席。當簽約時，斯德萊斯曼正生過一場病，身體還未復原，可是他却抱了病來法。原來德國自從十九世紀俾士麥聘法以後，五十年間不曾派過重臣來到法國。以外交總長的資格，正式來訪法都，這在法德兩國間是極不尋常的事。雖然因為萊因佔領軍的問題，不曾解決，法德兩國間總不無芥蒂，可是在表面上白里安和斯德萊斯曼却敷衍

的很好。這位德國外長在巴黎也到處受盛大的歡迎。

八月二十七日，這是歷史上一個重要的日子。在那天十五國的全權代表都已到了巴黎。那天巴黎全城懸旗慶祝。英國全國及法國教堂作和平禱告。多賽碼頭 (Quai d'Orsay) 的法國外交部，在那天裝飾的格外熱鬧。外交部屋頂懸掛萬國旗。大門前看熱鬧的羣衆，探消息的新聞記者擁擠的水洩不通。因為自從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在多賽碼頭法外部行開幕禮後，這個地方還不曾有過這樣盛大的國際集會。尤其因為這次的簽約事前美法當局宣傳的特別利害，所以轟動一時。本來在暑期中，巴黎士女各赴郊外避暑，較平時更為靜寂。但因為有此外交盛舉，在這一天巴黎竟成為全世界目光所集注的地點了。

但是簽約的典禮，却並不十分繁重，只是一種很簡單的儀式而已。在那天下午三點鐘，各國代表相繼赴法外交部的鐘室 (Salon de l'horloge)。議席列成馬



簽字代表之坐位

蹄形。主席法外長白里安坐於中央，其左爲美國務卿開洛及英代表冠興登，其右爲德外長斯德萊斯曼，比利時外長海曼斯及意大利駐法大使曼沙尼。英屬地代表坐於英代表之左，其餘各國代表則按照字母排列。馬蹄案的前面坐着法內閣閣員，上下院議長及各國駐法大使。會場演說均用無線電播送於全世界各地。法美各大電影公司均至會場攝取電影。

最初由主席白里安演說，演辭頗長，大旨是對於各國簽字代表，表示歡迎。對於美國更稱揚備至。末又說這次公約的簽訂，實替人類歷史開一新时期。演說畢，又經譯成英文。以後各國代表便照字母次序舉行簽字。每一代表簽字時，羣衆皆大鼓掌。先後歷時不到一點鐘，這盛大的典禮便告終了。

十五國代表之簽字

五 非戰公約與蘇聯

但這個非戰公約雖已經十五國代表簽字，却還須等候十五國政府的正式批准，方才發生效力。就現在的形勢，各國的批准，不過時間遲早的問題。只有美國，雖為非戰公約的最初發起者，但美國參院仍有不少人反對公約。美國共和黨向

Grover Cleveland
Frank B. Kellogg
Paul Hayman
W. Bryan
C. E. Cushing
William G. McRae
A. G. MacEachran
C. H. Marr
H. H. Munro
E. W. McGregor
G. Mawson
Schlesinger
S. S. Salter
D. L. Smith

來不主張干涉美洲以外之事。從前威爾遜發起國際聯盟，却被參院否決，不能批准，以後美國政府便不敢再行輕易干涉歐洲事務。這次開洛公約，已破棄十年來美國外交的成例，能否經參院通過，不再蹈威爾遜總統的覆轍，還是一個大疑問呢。

照公約第三條規定，此公約完全為公開的，世界無論何國均可以平等的資格加入本約。因此在八月二十七日公約簽字的那一天午後，美國政府即以公文送至全世界四十八國的政府。這公文首敍非戰公約成立的經過情形，次希望各國加入，並辯明非戰公約所以由十五大國首先簽訂，再邀各國加入，這並非有意歧視。只因為求談判便利，使公約得以早日成立，所以先由十五國簽訂。以後加入的各國自與最初簽字的各國處同等地位，毫無分別。此公文送出後，最初覆文贊成加入公約的，有奧地利，希臘，波里維亞，古巴，丹麥，里比里亞，南斯拉夫，羅馬尼亞，

祕魯等國。在本文脫稿時止，據說已有三十九國（除已簽定之十五國外）致文華盛頓政府，表示願意加入公約了。

爲了蘇聯加入非戰公約的問題，曾發生了一點波折。在最初美國政府不打算邀請蘇俄加入。因美政府至今未承認蘇聯政府，如邀請蘇聯加入，結果將非承認蘇聯不可。因此俄政府發表了一個宣言，抗議非戰公約。同時巴黎共產黨也於公約簽字前一日舉行示威，說非戰公約乃是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戰爭的預備。本來就領土而論，蘇聯爲世界第一大國，非戰公約如把俄國除外，自然不免引起許多疑竇。因此美法兩國乃商定辦法，由法國駐俄大使邀請蘇聯政府加入非戰公約。蘇聯政府外長李維諾夫於八月三十一日覆文表示願意加入。此覆文對於公約，加以許多批評，頗可注意。大意是說蘇聯政府爲表示願望和平起見，願加入非戰公約，但並不相信非戰公約真能保障國際和平。真正的國際和平必須從絕

對地撤廢一切軍備入手。現在非戰公約中未規定撤廢軍隊，實在是一個大缺點。此外又說，此公約應該把戰爭的定義擴大一下。如封鎖及軍事佔領，也應認作戰爭行為，一律禁止方好。蘇聯在數年前，中國在近年，都受了別國封鎖及軍隊佔領的苦痛，此種行為亦應在排斥之列。末後又說無端斷絕國交，也是戰爭行為的一種，應一併禁止。這却又明明是罵着英美了。

三 非戰公約與中國

俞頌華

非戰公約，又稱和平公約或弭戰公約，經過了許多的周折以及列強間迭次的磋商，已於八月二十七日，經十五國代表，在法國歷史上有名的凡爾賽宮的大鐘廳簽字了。從前普法戰爭，普勝法敗，普王威廉第一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宣告德意志統一，加冕爲德皇，是在凡爾賽宮舉行的大戰之後，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德意志新共和國代表團亦是在凡爾賽宮簽字於屈辱的和約。如今美國開

洛氏爲增進世界和平而提出的非戰公約又在凡爾賽宮簽字。世事滄桑，誰也不能無今昔之感。而那巍峨壯麗的凡爾賽宮，亦因此更足以資紀念了。

據外電所傳，是日十五國代表，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將此約簽成。白里安致詞，謂：

『非戰公約是世界上和平條約中範圍最廣闊的，而此種最重要的公約能在此間簽字，法國是覺得很榮幸的。我現在代表全法國人民向開洛、張伯倫、斯德萊斯曼諸君致謝，因爲彼等謀和平的不斷的努力和彼等對於和平的熱忱，是很值得法國人民欽佩的。現在非戰公約已告成功，世界人道歷史上又開了一個新紀元。羅加拿和約決不能與此約相提並論，因爲各國間對於羅約似有表示不滿者。自有史以來，各國代表共坐一堂誠意以公開主張廢止戰爭，這是第一次。自此以後，自私的和故意戰爭俱認作非法了。凡出席各

代表的國家皆曾參加上次的大戰，所以我主張我們今天應當先向大戰中的陣亡將士致敬。」

白氏並謂於和平方面，必須從事確實的組織。從前以武力處理之事，今後務宜以法律手段解決之云。同日美政府訓令其外交代表，各向駐在國政府，致送非戰公約全文，告以遵守此約的情形。故中國國民政府亦接到美政府邀請加入非戰公約的照會。惟美國在蘇俄與阿富汗未有外交代表，故開洛氏即請法國照會這兩國。這是當日的大概情形。

二

我們讀了美國政府邀請我國加入公約的照會全文，所有照會中所載公約的條文，條文前面的序文，以及對於公約的說明，俱已一目瞭然了。我們現在姑且

先將照會全文中的要點略述於後，然後再說別的。

那照會中最重要的部分，當然就是公約的條文。公約的條文只有簡單明瞭的寥寥三條而已。那三條就是開洛氏於他最初的草案中所提出的。單看那三條的條文，我們不妨說，美國澈底非戰的一番意思，都已包含在中間了。只要各國將來能夠按照這條文，一個字一個字實行起來，則澈底的排斥戰爭以達世界和平的希望，便不致毫無把握了。

然而我們對於公約所懷的希望，尚不能太大，莫說加入公約的各國，尚須各按其憲法的規定，將該約批准，並將批准書放在華盛頓後，才得發生效力。抑且細讀照會全文，大家對於公約條文前面的一段序文，還得加以注意。因為那序文雖並不冗長，然其間却有句表面上似乎輕描淡寫，而實際上很有意義的話：即『凡簽約各國，倘有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利益者，當剝奪其因加入本約而得享受之

利益。」這句話在美國最初提出的草約序文中是沒有的。表面上看來，似乎無關重要，其實却言中有物，含着中國陳語所謂「止戈爲武」的意思。何以呢？因爲牠差不多即是說締約國中如有不遵公約，向別國攻擊者，則其他締約國對她亦可宣戰。本來法國方面的意思，以爲公約所取締者應限於攻擊之戰。防禦的、自衛的戰爭，又當別論。這個意思，因爲牠與澈底非戰的理想是枘鑿的，故原先美政府很不贊成，希望法國放棄。如今序文中既然添了那句話，則法國方面原來的意思便貫澈，而美國所抱澈底非戰的理想，不免因此稍稍犧牲了。

其次，我們再看那美國邀請中國加入公約的照會中關於公約簽字前談判經過的說明。按那照會中所說明的：『此約爲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所開談判之結果。當時係由法外長白里安向美政府提出鞏固法美永久友誼之條約。其後續開談判，乃推廣此意，使此項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僅限於法美兩國，並包括

英，日及其他各國政府之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拿條約者，如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及德意志，波蘭等，一律加入。此項辦法，適合英政府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所提出之點，內稱自條約之真性質言，此約不僅與彼國政府有關係，並當與殖民地政府共同參加。而新約與羅加拿條約之間，有無不合之一問題，亦經滿意解決，而與法政府對於擴充原簽約國之必要之觀念適合。但這段話，語焉不詳，詞意很多含混，尚有深究的必要。

關於談判的經過，除了美法間的換文之外，我們所最應注意的即是英政府的聲明。英國於五月十九日發表聲明，謂『任何新條約凡可挫弱或毀歐洲和平所繫之國際聯盟公約或羅加拿條約者，英政府未能應允。』又云『世界上有若干區域，其幸福完全與英國和平及安全有特殊與重大關係。英政府久已聲明在此種區域不能容人干涉，其防衛攻擊之保護，實為英國之自衛方法。現必須明白

了解者，英政府根據新約不妨害其在此點上行動自由之特殊諒解，接受此新約。」英政府未嘗取消這項聲明，而美政府於照會中但云：『此項辦法適合英政府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所取提出之點……而新約與羅加拿條約之間，有無不合之一問題，亦經解決，』云云，輕輕把這項重要的聲明含糊過去，究竟是什麼緣故？這個疑問，我們是不能不考究的。

當美政府將其最後修正的序文與原來的條文，一同發表，要求列強同意的時候，駐在各國的美使即送達各該國外交部一函，聲明（一）尊重國家自衛權，（二）與國際聯盟公約不相矛盾，（三）二重保障羅加拿條約，（四）保障中立國，（五）對付違反新約國等項。有此聲明，不啻完全承認了英國於五月十九日聲明中提出的保留條件，結果就是又改變了一些公約原來澈底廢戰的原意。因為硬把原來澈底非戰的意思和與原意枘鑿的條件調和，結果則公約雖簽成，

而最初的理想，便不免打了許多折扣了！單單看照會的全文，決難得到公約全部的涵義。要明白公約全部的涵義，非加意考察談判的經過不可。因爲中國被邀加入，故我們現在不憚費詞，將談判經過的要點，提出來略爲說說。我們很率直的指出其中缺點，並非蔑視公約，不過爲欲披露關於公約談判經過中真相的一斑罷了。

三

復次，我們再看各國輿論上對於公約簽字後表示的態度。就我們所聽到者論，大概好評與惡評參半。東鄰日本的輿論，大都稱述開洛增加世界和平的努力，並希望其終必成功。雖有數報紙以此約附有保留條件，引爲憾事，然亦有謂此約有保留條件，適足以見其所根據者爲實際上的考慮，非僅屬理想云。俄國報紙雖

不反對政府加入公約，但對於公約大都表示不信仰的態度。其中甚致有謂列強以和平爲面具，而暗中進行軍備的擴張，不啻以此爲一種遮眼法者。歐陸報紙對於公約，亦譽毀不一。巴黎自由人報評語曰：善因應產善果。巴黎晨報稱：前有戰事，而後有和約，此約獨不然，故爲世界歷史中第一次之和約。波蘭報紙尤加歡迎，謂此約與去年波蘭在日內瓦所提出之議案相同。德國既簽定此約，則德國將永遠拋棄以武力重定東疆之念了。意德報紙則有冷嘲熱罵之論調。羅馬講壇報謂此約不能久耀於史冊，惟負致此之責任者，不在意國，而在較大的簽約國。列強在巴黎舉行之禮式，不啻彼此於甘詞美語之下，佈置爭較仇忌之激盪而已。美國因有此約，更將離聯盟會而獨立云。德國國民黨報紙標題曰：「半小時之廢戰。」德報評語多譏刺而不信任之詞。因爲巴黎簽約後，既未有解除武裝的表示，亦無英法軍退出萊因地的氣象。惟德國左派報紙則稱此約在道德上頗關重要，可增加繼

續和平之機會。至於美國紐約方面輿論的態度，據我們所知道者言，則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報並不表好感於非戰公約，故謂柯立芝與荷佛都表示不欲根據公約，遽將海陸軍備大為縮減，乃是差強人意的事。New York World 報則謂公約未免太簡單，而且意義也有含混之處。不過該報還承認公約是有相當的價值的。New York Times 報謂國際聯盟公約的精神僅僅是一種道德上的約束，而此次所簽的公約，將「非戰」變為法律上的義務，故比較上是進步了。南美數國，尤其是 A.B.C. 三國，因為美國沒有邀她們派代表到法國去簽字，故輿論上對於美國不免有點微詞。

我們看了各國報紙表示的態度，可以看出一種趨勢。就是強國，及在國際間希望維持現狀的國家，因欲保存其優越的地位，故對於公約附加了保留條件，對牠便表示相當的好感。凡受屈的國家，或不滿於現狀的國家，她們雖亦希望和平，

至少不欲冒不韪表示反對和平，然她們一方面感覺到世界和平的空氣並不濃厚，一方面也並不希望公約爲維持現狀的保障。因此她們雖不得不加入簽字，而輿論上却大發牢騷，表示不信任公約的態度了。這都是因爲各國環境不同，故其主觀的判斷亦隨之而異。其實公約的目的是在促進和平。如果牠能達這目的，便真有價值，否則便毫無價值。我們所要問的乃是牠能否達這目的，至於那些各憑主觀的判斷，究竟誰對，倒還不是一個最要的問題。

要問公約能否達牠目的，我們對於二個先決條件似應先加注意。第一是國際間要有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間紛爭的切實有效的辦法；第二是要列強真心誠意的肯裁減軍備，以表示維持和平的決心。假如這二個條件能夠逐漸完成，那公約的價值自然很大，否則即使大家推重這公約，讚美這公約，說得天花亂墜，究竟於增進世界和平，有何裨益呢？這公約的目的倘使絲毫不能達到，則與一張廢

紙又有何兩樣呢？我們明知這公約的目的是能夠達到，也必定是慢慢地來的，不是一蹴可幾的。所以並不是說這公約因為不能即時達牠的目的，便等於無用之廢物；不過是說必定要等到公約能於增進世界和平，發生一些實際的效力，至少也須待各締約國能夠設法將國際間的亂源剷除一些，減少一些，才能顯出牠的真價值罷了。語云：『牡丹雖好，須要綠葉扶持。』這公約的用意固然甚好，然而也須靠各方面先將其他必要的條件完備，或不能如此，也須先靠各締約國各自消滅其國際間的亂源，才可放些光彩。美國既邀請中國加入公約，所以這也似乎是我們所應留意的一點。

公約在巴黎簽字的情形，美政府邀請中國加入的照會，東西各報對於公約表示的態度，以及達到公約目的的先決條件，都已略略說過了。現在我們再討論中國加入公約的意義。

國民政府接到了美國邀請我國加入的照會之後，外交部長王正廷即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討論。經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回復美國，表示加入的照會，是在九月十三日電達於美政府的。復文的全文如下：

爲照覆事。接准貴代使八月二十七日來照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於同日在巴黎簽訂非戰條約，協定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加排斥；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美國政府特將約文抄送查照，並請本國政府贊同等因。查此項重要公約，主張和平，實適合我中華民族相傳之本性，故我國人民對貴國等所倡之非戰運動，求世

界之永久和平，自始即深表贊同。現既訂成公約，我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正式加入此項條約，共同促成世界之文明。蓋中國政府與人民深信世界各國互有需要，即不得不互相輔助。凡百明哲，早知廢止戰爭與保持邦交友誼為防止摧殘文化之唯一途徑，回憶歐洲大戰受禍之慘，深覺國際往來必須具有真正互助合作之精神。今貴國主張之非戰公約，業得諸國贊同而完成之，此誠大可慶幸之事也。我國人民之思想素愛協和，自昔大儒政治家絕少贊成以戰爭為立國方針者。我國文化所以能若斯之穩固，歷史所以有若斯之久遠，皆此愛好和平之特性有以致之。故今日之非戰公約，在我國視之，直無異發揚先賢之遺訓，所謂天下為公，世界大同者是也。值茲新中國創建伊始，此等古訓，經孫總理之推闡，正當次第實施。我中國人民自當努力以追隨諸國之後，抑更有進者，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

爭之根源，而確以平等相互尊重之精誠互相勉勵。本國政府深信各國必將依據本約之精神，使數十年來中外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等行動，皆能於最短期間以公正之方式一一廢除，庶克確保中國之自由獨立，而促進世界之永久和平耳。相應照復貴代表查照，希卽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這覆文首先從中國歷來的思想上，民族的特性上，說明中國對於美國提倡，列國贊同的非戰運動，自始深表贊同；其次說到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等中國固有的古訓，正當次第實施，可謂已將中國素愛和平的一種精神，很誠懇的表白於美國與世界了。末後一段謂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云云，言簡意深，實在是一種重要的聲明。

我們中國加入這公約，並不附加什麼保留條件，乃是十二分愛護世界和平

的一種表示，因愛護世界和平，而切望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亦屬當然的事。但一切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的事實，都是引起國際紛爭的根源，世界和平的障礙。中國國民無論爲自衛起見，或愛護世界和平起見，對於這些世界和平的障礙，自不能不積極努力，將其拔本塞源，一一剷除。照中國對美的覆文中末段的重要聲明來講，中國對外表示的態度大概亦是如此。我們希望世界上的和平主義者都明白中國無條件加入非戰公約是爲促進世界和平；中國國民努力於一切國際間紛爭的根源的剷除，亦無非是爲促進世界和平。

還有一層，我們覺得不能不附說的，就是單從東亞方面而論，日本久已用「蠍子形的侵略計劃」對付中國。英國也正在新嘉坡安設重砲，增修軍備以示威東亞，美國也時時刻刻在太平洋上爲日美戰爭的預備，這都是和平的極大障礙。中國處於這樣的國際形勢之下，要在國際間完成其獨立自由的地位，全國國

民非有充分自衛的實力不可，而且若非抱定不恤任何犧牲以鏟除東亞方面的平障礙的決心，實在不足以增進東亞及世界真正的和平。我們不但應該將中華民族於思想上素愛和平的特點，表示於世界，並且還應該培養自衛的實力，以表示我們有自動促進世界和平的能力與熱忱。「止戈爲武」原是中國的古語；自衛之戰，亦非非戰公約所不許。中國已經表示願意加入非戰公約的意思了。倘使有人太抱樂觀，以爲中國與日本都加入了非戰公約，則對於東亞的和平，世界的和平，無須努力，都可不勞而獲，而一切國際間複雜的問題，也爲有此公約，便可容易解決；或有人太抱悲觀，以爲中國加入公約，便束縛了中國的自由，憂愁將來於國際間如有橫逆之來，爲公約所束縛，不能還手。這種見解都與事實不合。中國此番加入公約，能否於促進世界和平，早有裨補，其實全視全國上下今后能否及早積極努力，先將東亞和平的障礙剷除。

四 非戰公約全文

德意志國大總統，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比利時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

深感他們所擔負促進人類福利的責任的重大；

深覺公然否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藉謀各國人民間現已存在的平

和與友誼關係的永續之時機已至；

深信一切國家相互關係的變換，只能用平和方法以謀解決，只能就平和與秩序的過程中求其實現，凡一切簽約國家倘有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利益者，當剝奪其因加入本條約而得享受之利益；深望經他們首先倡率後，世界其他各國也一致加入此人道的企圖，於本條約發生效力以後，立卽加入，俾使其人民得受本條約的福利，由是使世界文明國家聯合共同反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

爲此決定締結條約，並爲締約之故，特各派全權代表如下列：

德意志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斯德萊斯曼博士（Dr. Gustav Stresemann）；

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代表：國務卿開洛（Frank B. Kellogg）；

比利時國王代表外交總長海曼斯 (Paul Hymans)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及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
北愛爾蘭及不列顛帝國各部分之未單獨成爲國際聯盟會員者——代理
外務大臣冠興登勳爵 (Lord Cushendun)

加拿大屬地——首相兼外務大臣金 (William Lyon Mackenzie King)
澳大利亞共和邦——聯邦行政員麥賴胥蘭 (Alexander John McLachl-
om)；新西蘭屬地——新西蘭駐大不列顛高等委員柏爾 (Christopher
James Parr)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駐大不列顛高等委員斯密德 (Ja-
colus Stephanus Smit)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院長戈斯格萊佛 (W-
illiam Thomas Cosgrave) 印度——代理外務大臣冠興登勳爵；

意大利國王陛下代表駐巴黎全權大使曼沙尼公爵 (Comte Gaetano Manzoni)

日本皇帝陛下代表樞密大臣內田康哉伯爵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柴萊斯基 (A. Zaleski)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俾尼斯博士 (Dr. Eduard Benes)

以上經相互驗看全權代表證書，確實無訛，特訂條文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代表各該國人民鄭重宣言反對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執，並否認在各國相互關係中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承認凡締約國間的一切糾紛及爭執，不問其起因及性質如何，其處理及解決，概不得用平和方法以外的方法。

第三條 本約應由序文中所列各締約國，按照各該國憲法規定的手續正式批准，自各種批准文送存華盛頓之時起始發生效力。

本約在依照上節規定發生效力時，仍開放至若干必要之時期，俾世界其餘各國得儘此時期內繼續加入本約。繼續加入本約之國家概須將批准文送存華盛頓，從批准文送達時起，此批准國家與其餘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

合衆國政府負責對於序文中所列各國政府及以後加入本約的各國政府，應給與關於條約全文及收到締約國批准文的證明書。

凡每次收得批准文時，合衆國政府應立即電告各締約國政府。

各全權代表特簽名於本約法文及英文本，此兩本有同等效力，並各蓋印章，以資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二八九二於巴黎。